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李宇彬

相對人 劉心銘

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弘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心銘、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114年度南簡字第1205號)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，故聲請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120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0月20日判決宣示，以及聲請人嗣於114年10月27日具狀撤回起訴等情，有上開事件言詞辯論筆錄、判決及聲請人民事陳報狀附於上開事件卷宗可參，是聲請人既係於判決後撤回起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退還繳納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鄭伊汝